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小楼镇二龙村桂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62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662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6623公顷(其中耕地0.0038公顷、园地0.1818公顷、草地0.45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6623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89.4105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43.7118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7.8821万元由小楼镇二龙村桂岑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有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0662 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 602.001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9.8525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小楼镇二龙村屋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桂岑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0.163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163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1635公顷(其中耕地0.0060公顷、园地0.0153公顷、林地0.0015公顷、草地0.0251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1635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22.0725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10.791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4145万元由小楼镇二龙村屋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桂岑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共

有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有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164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602.00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8728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小楼镇二龙村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0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202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1671公顷(其中耕地0.0266公顷、其他农用地0.1405公顷)，建设用地0.035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2026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27.3510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13.3716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5.4702万元由小楼镇二龙村屋吓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有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0203 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 602.001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2.2206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小楼镇二龙村屋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155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1558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1556公顷(其中耕地0.0015公顷、园地0.0192公顷、林地0.0001公顷、草地0.1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2公顷)，建设用地0.0002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0.1558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3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67.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21.0330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10.2828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2066万元由小楼镇二龙村屋仔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有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0156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602.00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391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